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軍上訴字第1號
被告廖書緯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新聞稿附表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審宣告刑	本院主文
1	事實欄一㈠林口私菸倉庫案	㈠許良理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；緩刑參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。 ㈡甲男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 ㈢乙男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上訴駁回（甲男、乙男部分）。
2	事實欄一㈡「海福發號」、「厚美36號」漁船走私案	㈠廖書緯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，褫奪公權肆年。扣案之隨身硬碟壹個，沒收。 ㈡甲男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，褫奪公權參年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捌仟陸佰肆拾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原判決撤銷。 ㈠廖書緯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扣案隨身硬碟壹個沒收。 ㈡甲男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 ㈢丙男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
		㈢丙男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，褫奪公權貳年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
3	事實欄一㈢「金吉隆3號」、「漁昌66號」、「裕發66號」漁船走私案	㈠廖書緯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扣案之隨身硬碟壹個，沒收。 ㈡甲男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 ㈢丙男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上訴駁回。
4	原審事實欄一㈣「春金號」漁船走私案	㈠廖書緯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，褫奪公權肆年。扣案之隨身硬碟壹個，沒收。 ㈡丁男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褫奪公權壹年。	原判決關於廖書緯部分撤銷。 上開撤銷部分，廖書緯無罪。

5	事實欄一㈣「益翔富號」、「億錩號」漁船走私案	㈠廖書緯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扣案之筆記型電腦壹台，沒收。 ㈡丁男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。	上訴駁回。